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09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于2019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6 日